附件20

自治州能源项目审批流程图

并联审批

并联审批

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发改委）

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（项目法人单位）

1.临时用地报批（自然资源部门）

2.永久用地报批（自然资源部门）

3.使用林地草地报批（林草部门）

4.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生态环境部门）

5.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水利部门）

6.取水许可（水利部门）

7.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（水利部门）

8.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（自然资源部门）

9.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（自然资源部门）

10.地震安全性评价（地震部门）

11.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（文物部门）

12.煤矿项目节能审查（发改委）

13.煤矿项目采矿证（自然资源部门）

14.煤矿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（应急管理部门）

15.电源项目电力接入系统审批（国网新疆公司）

开工建设

符合能源规划或产业政策，依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《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进行核准或备案。

1.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（自然资源局）

2.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（或有）（政法委或县市人民政府）

3.项目申请报告（项目法人单位）

竣工验收

企业投资项目核准（发改委）

说明：项目开工建设前，所有涉及的报建审批事项均应办理完成，不涉及的无需办理。

报批阶段

实施阶段

建设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时限：即来即办、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

报建阶段

规划阶段